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等 16个单位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创新基地)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企业技术创新,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同意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等16个单位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开展博士后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指导新设立基地的单位及时做好博士后工作组织领导、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等工作。

二、请新设立基地的单位结合自身发展,及时提出博士后研究项目,加强与国内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的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联系,确定联合招收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工作。

三、省人社厅将不断优化服务方式,全面支持新设立基地的单位做好青年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次年对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单位予以新设创新基地奖励。

附件:2020年度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单位名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28日

#### 2020年度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单位名单

-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雷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西安精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大兴医院
- 西安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水禾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建发〔2020〕1199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根据《关于开展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0〕1180号)和《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8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培训课时及补贴标准

针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地点分散、周期短,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等实际,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应侧重开展培训周期短、重实操、易考核的培训项目,进一步提高从业农民工参训积极性,扩大享受补贴人员范围,减轻建筑施工企业经营负担,具体培训课时和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 二、规范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前应先向培训地市级住建部门申报开班,住建部门开办审核通过后,报同级人社部门进行总量备案。培训考核完成后,由批准开班的住建部门对培训机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请同级人社部门拨付补贴。住建部门负责审核培训的真实性和人社、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住建部门核定的资金金额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培训机构申报补贴资金应包括开展理论、实操培训的证明资料及考核结果相关资料,具体申报流程及资料要求详见附件2、3、4、5、6、7、8。

#### 三、不断拓展培训体系建设

各地要积极拓宽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提升通道,推动建设以建筑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为补充的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企业按照《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0号)要求,建立以职业等级认定为主,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等级认定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着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建设行业的落地落实。

####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管

纳入陕西省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名录的单位(见附件8),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妥善保管资料,确保补贴发放可查可追溯。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的监督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要及时予以清退。住建、人社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要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

-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培训课时及补贴标准
-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培训补贴申报资料要求及流程
-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培训开班申请书
- 4.培训学员花名册
- 5.培训课时统计表
- 6.培训补贴申请表
- 7.培训合格人员补贴花名册
- 8.陕西省建设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名录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2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公布2019年“陕西省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陕企业:

按照《陕西省“三秦工匠计划”实施办法》,2019年我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共同组织开展“陕西省首席技师”评审工作。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徐立平等40名同志为“陕西省首席技师”,现予以公布,并按规定予以奖励。

希望以上40名“陕西省首席技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和创新创造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广大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陕西省首席技师”为榜样,精益求精、严谨细致、攻坚克难、创新超越,进一步激发创新潜能和创造热情,练就过硬的职业技能和本领,为推动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陕西省首席技师”名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28日

#### 附件:2019年“陕西省首席技师”名单

- 徐立平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朱力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周红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杨萍(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研究所高级技师
- 范新阳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宋卫东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
- 叶牛牛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〇二工厂高级技师
- 赵平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张玉和 百良旭升公司高级技师
- 林琦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张晨光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
- 张晖(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研究所高级技师
- 张向锋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
- 朱瑞锋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

- 蔡帆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李浩儒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柳亚楠 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高级技师
- 梁小伟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李竹玲(女) 铜川耀州窑李家窑坊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郭文生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曾国荣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
- 毛朝军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高级技师
- 白焰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宋可为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高级技师
- 白晓卫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张雷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研究所高级技师
- 薛骏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李创伦 渭南市名厨专业委员会高级技师
- 何亚军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代小刚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焦悦峰 陕煤陕北柠条塔矿业公司高级技师
- 刘涛 陕西建安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任保利 陕煤陕北红柳林矿业公司高级技师
- 王聪会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高级技师
- 张永乐 西安理工大学高级技师
- 赵小燕(女)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高级技师
- 权晓宁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马红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高级技师
- 张乾让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 张恒超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高级技师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0年二级建造师 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573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经研究,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各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均为60分。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25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党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447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

根据我省2020年高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20年度全省党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等干部教育院校从事理论教育,并且符合评审申报条件的在在职在岗教师。

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 二、申报条件

#####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 (三)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须在副高级岗位上从事相应工作5年以上(含5年)。

##### 2.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聘任现职满2年;在在职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并聘任现职满4年。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聘任现职满4年;在在职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聘任现职满5年。

(3)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者,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含5年)。

(4)对不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申报者,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含5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大专学校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含20年),或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5年以上(含25年);中专学校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8年以上(含28年),或后取中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含30年)。

申报人员的学历、聘任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

##### (四)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需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材料。课时统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其它项目发表、完成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业绩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课时。申报者在任现职期内,每年须完成该学年初(院)平均课时量,课时量未达到校(院)平均课时量的人员不得申报晋升高职职称。校(院)教务部门须对申报者出具任现职期内每年的课时量以及本校(院)学年平均课时量的证明。

2.论文。申报者提交的论文,应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在有标准国际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报刊杂志上的理论文章。本系列报刊认定办法参照《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学术报刊认定办法》(陕校办发〔2019〕48号)执行。

3.课题。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校(院)级课题资助项目,课题立项证明(已结项的需提供结项证明)。

4.获得奖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校(院)级各项奖励或荣誉称号。

##### 5.咨政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领导批示的咨政报告。

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任现职期间除完成课时要求外,还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两项:①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理论文章2篇;②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③独立撰写10万字以上的公开发行的理论专著;④获得市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讨会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独立或第一作者);⑤入选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⑥入选省部级“好课程”;⑦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一项并结项;⑧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一篇咨政报告并获得县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任现职期间除完成课时要求外,还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①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理论文章2篇;②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③独立撰写10万字以上的公开发行的理论专著;④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独立或排名第一);⑤入选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⑥入选省部级“好课程”;⑦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一项并结项;⑧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一篇咨政报告并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任现职期间除完成课时要求外,还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①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理论文章3篇;②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独立或排名第一);③独立撰写15万字以上的公开发行的理论专著;④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独立或排名第一);⑤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讨会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独立或排名第一);⑥入选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⑦入选省部级“好课程”;⑧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项;⑨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一篇咨政报告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 (五)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从2016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

1.近5年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含1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4.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申报,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信息,提交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系统自动生成《2020年度全省党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查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生成的JPG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 (二)单位审核公示

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委托时要注明岗位限额职数、等额报送(如为基层、贫困县或援藏援疆援青参评人员须注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继续教育培训证明(2016年-2020年,个人信息页和继续教育学时页均需提供)。

6.公示证明。

7.近5年考核证明。

8.课时完成证明(须写明本人课时量及校<院>年均课时量)。

支撑材料包括(以下所有材料务必提供完整扫描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1.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委托时要注明岗位限额职数、等额报送(如为基层、贫困县或援藏援疆援青参评人员须注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身份证。

3.职称证书。

4.学历、学位证书。

5.继续教育证明(2016年-2020年,个人信息页和继续教育学时页均需提供)。

6.公示证明。

7.近5年考核证明。

8.课时完成证明(须写明本人课时量及校<院>年均课时量)。

9.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参评论文的刊物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目录、本人撰写的文章所有页码均需提供)。

10.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二)单位审核公示

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职业操守。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申报系统”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上报。

##### (三)评审公示

全省党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有关情况说明

#####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单位、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党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按照认定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资格审核。职称资格确认材料实行线上评审。对已符合申报高一等级职称的人员,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

#####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党校(行政学院)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党校(行政学院)教师专业技术岗位,须在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请转换评审的,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线上评审。

##### (三)评审政策倾斜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和

《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文件精神,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及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对科研成果、论文条件不作硬性要求,可等量提供能够体现其能力与业绩的工作总结、教学成果(参考教案、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校本研修等替代。

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工作满1年,参加职称评审,可减少一项科研成果或一篇论文,继续教育学时减半。驻村扶贫工作满2年,对科研成果、论文及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并在职称评审时给予10%的附加分。

##### (四)证书办理

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 (五)评审收费

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参加答辩时以现金形式收缴。

#### 五、有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详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申报网址: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 <http://11.85.55.147:7221/zcsb>。

(三)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和上传,具体见附件。

(四)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主要内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代表论文论著、课题项目及申报专业的理论前沿等。答辩时长:个人主要业务工作及学术成果汇报5分钟,论文答辩5分钟,总时长10分钟以内。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五)请各单位组织填写《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确保参评人员14天内无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以及突发疫情省区出入史;14天内无出国(境)史、无出国(境)人员接触史;答辩前两天内,参评人需进行核酸检测,身体健康并且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参加答辩。凭本人身份证、核酸检测报告和《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前来答辩。

(六)参评人员及各单位须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截止时间于2020年11月15日,各市(区)人社部门上传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全省党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银宇 王丽 惠惠涛  
联系电话:029-85378311 85378081 85378583  
技术支持:张倩 李浩哲 029-82210159

2020年度全省党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QQ群:1060157441,各市、县党校(行政学院)等工作人员实名制入群。

附件(点击下载):

- 1.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 2.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3.全省党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2020年10月23日